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1929-1933 经济大萧条期间庶民的生活面貌—— ——以《叻报》、《檳城新报》为研究

科目编号：ULSZ 3078

学生姓名：张敏楹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陈爱梅 师

呈交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	1
第二节 研究范围.....	1
第三节 文献回顾.....	2
第四节 研究方法.....	3
第五节 研究难题.....	4

第二章 经济大萧条.....	5
----------------	---

第三章 社会问题

第一节 自杀率剧增.....	8
第二节 治安问题.....	10

第四章 劳工

第一节 失业率飏涨·····22

第二节 工人的状况·····24

第五章 女性的生活

第一节 娼妓·····27

第二节 女性权益受到关注·····30

第三节 不平等的待遇·····33

第六章 结语·····36

参考文献 ·····37

1929-1933 经济大萧条期间庶民的生活面貌—
—以《叻报》、《檳城新报》为研究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12ALB06702

日期：2015年8月27日

摘要

这篇论文主要探讨 20 世纪初，1929 年至 1933 年所发生的经济大萧条期间，檳城、吉隆坡以及新加坡的小市民的生活面貌。本论文将以当时的报章以及官方资料——《叻报》、《檳城新报》以及《雪兰莪年鉴报告》（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为研究资料，并从三角度：社会问题、劳工以及女性以分析和研究庶民生活。

致谢

为这一篇论文打下句号的同时，有一种如释重负，却又依依不舍的感觉。三年的大学生活在不知不觉间来到了尾声，回首过往，感触良多。

首先，必须感谢本论文的指导老师——陈爱梅老师。老师悉心的指导让我能够顺利完成这份毕业论文。我曾给老师带来许多麻烦：换研究方向、在寻找资料时面对的难题等，但老师都不厌其烦地细心教导。感谢陈老师为我提出有益的建议与意见，并指点我正确的方向，让我获益不浅。

此外，本论文的完成亦得感谢家人的大力支持。在论文写作期间，我总是来去匆匆，偶尔回家都是为了前往马大图书馆以及国家档案局翻查资料。感谢家人的谅解与支持，除了不责怪我以外，还提供经济上的援助，让我的负担减轻不少。

当然，也不能忘记与我一起为毕业论文奋斗的朋友们：淑晴、雪盈、嘉敏、欣怡、艾羚……感谢你们在我为论文而沮丧、烦躁时仍不离不弃，并在我的身边一起为论文而努力。我们一同经历了太多的事情，谢谢你们三年来的照顾与关怀，即使以后我们各奔东西，这份情谊永远铭记于心。

最后，感谢国家档案局与马大图书馆的员工们，在我面对翻查资料的难题时给予不少的协助。没有他们，我撰写论文时的难度将会增加不少。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

起初，笔者原想对吉隆坡的妓女进行研究，无奈相关资料缺乏及零散，非现阶段可以完成。于是，经过一番思虑后，决定将研究转向经济大萧条时期庶民的生活。

现代的历史相当于一部政治史。翻开历史相关书籍（尤其是教育性的课本），大多只记录重大事件、伟人、政治家，鲜少记录构成社会最大人数的平民生活。小人物的声音鲜少被听见或记录，让庶民生活史蒙上一层朦胧的面纱。人数最多的群众，却在历史研究中遭到忽略。

笔者对过去庶民的生活感到好奇，因此，本文希望能够描绘出曾经鲜活的生命以及过去的庶民面貌。这项研究是探索小人物（庶民）在经济大萧条期间挣扎求存、努力生活的面貌。同时，这论文也希望通过各种数据，勾勒出当时的生活状况。希望笔者小小的努力，能够让覆盖在庶民生活上的面纱掀开一些。

第二节 研究范围

笔者将研究的时间范围设在 20 世纪，1929 年至 1933 年所发生的经济大萧条。该经济风暴为二战前最为严重的经济衰退，而且影响之广，甚至覆盖全世界。

此外，本论文将以当时的报章——《叻报》和《檳城新报》为研究的史料，并从三角度：女性、劳工以及社会问题，浅探檳城、吉隆坡以及新加坡的小市民在经济大萧条期间的的生活。

第三节 文献回顾

黄贤强所写的〈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¹是让笔者获得灵感的论文。该研究论文主要分析娼妓的生活史，描写与妓女有关的人事物，如鸨母、嫖客、警察，甚至娼妓参与的慈善活动等，巨细靡遗地写出了有关檳城妓女的生活。精彩的分析加上真实的娼妓生活描写，非常引人入胜。

此外，James Francis Warren 所著的两本书：*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以及 *Rickshaw Coolie: A People's History of Singapore, 1880-1940*²也分别论述了妓女以及人力车夫的生活。前者写出新加坡的女性与孩子的贩卖交易，以及在殖民地的妓女生活：妓院生活、面临的危险与暴力、她们与社会的关系、疾病等等，而后者则记载 1800 至 1930 年间人力车夫的活动，以及他们为了在新加坡生存而作的种种努力。这两本著作都是关于小人物生活史的精彩研究。

¹黄贤强（2015）。跨越史学：近代中国与南洋华人研究的新视野。台北：龙视界。

²James Francis Warren. (2003).*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James Francis Warren. (2003).*Rickshaw Colie: A People's History of Singapore, 1880-1940*.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陈爱梅的〈经济大萧条时期霹雳的社会及矿场华工状况，1929-1939 年〉³一文主要谈论霹雳州的状况，写出经济萧条对霹雳州锡矿业的冲击，当时的社会状况等，十分精彩。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论文使用了《叻报》与《槟城新报》，以建构经济大萧条时期的庶民面貌。

第四节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通过一手资料分析研究写作而成，主要一手资料为：

一、《叻报》和《槟城新报》

《叻报》由薛有礼于 1881 年 12 月创办，自停办为止共发行了 52 年。该报章是战前新加坡出版和行销最久的中文报章，是研究战前新加坡以及该时期华人的珍贵资料，记录了当时庶民的面貌，因此笔者认为以《叻报》作为研究对象再适合不过。

《槟城新报》创刊于 1895 年，是过去新马地区最重要的华文报刊之一，报道许多那时候市民生活面貌，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以上两份报纸皆参考自新加坡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图书馆之网站⁴。

³ 陈爱梅（2006），〈经济大萧条时期霹雳的社会及矿场华工状况，1929-1933 年〉，《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2006 年第 9 期，19-33。

⁴ 网址：<http://libguides.nus.edu.sg/c.php?g=145605&p=955938>

二、《雪兰莪年鉴报告》（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为了得到更准确的资料以勾勒出当时的环境，笔者前往国家档案局以及马大图书馆翻查《雪兰莪年鉴报告》，统计经济大萧条发生前后数年的自杀率以及犯罪率，还有对劳工的论述，进行整合与对比，从而建构经济大萧条期间的情况。

第五节 研究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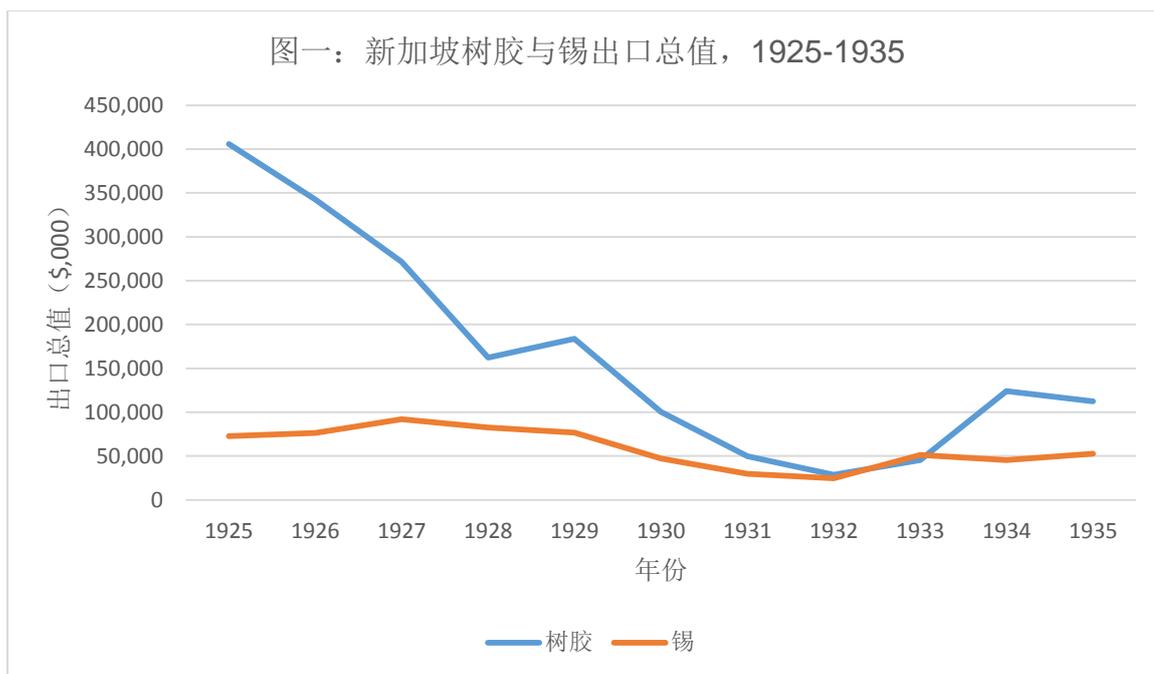
由于《叻报》在 1932 年停刊，报章只刊登至 1932 年 3 月 31 日，往后的资料只能依靠《檳城新报》，不免有所缺失。加上两份报纸也同时存在着残缺的问题，不能为研究提供完整的资料。另外，由于年代久远，报章内容部分模糊不清，给阅读带来极大难度。

此外，由于《雪兰莪年鉴报告》保存在马大图书馆，笔者需要在上课之余尽量寻找时间回到吉隆坡，非常不便。再者，来回的巴士票以及进入马大图书馆所需的昂贵入门费也给笔者带来了不小的负担。所幸得到父母在经济上的支持，才让笔者得以顺利完成论文。

第二章 经济大萧条

经济大萧条，指 1929 年至 1933 年之间全球性的经济大衰退。这一场经济危机是世界第二次大战以前最为严重的经济衰退，而且影响广泛。

这场经济风暴的指标是从美国华尔街股市崩盘开始，过后却蔓延到全球，马来亚亦深受影响。以新加坡的橡胶业为例，1919 年时，马来亚是世界首要的树胶出产国，占供应的 50 巴仙，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锡生产国。这两种商品街通过新加坡港口以运送到世界各地（Gretchen Liu, 2100:92）。世界对树胶的需求基本上与自动交通工具的发展有很强烈的联系。自动交通工具工业最主要利用树胶制造轮胎。1913 至 1930 年代，美国每年都会进口树胶世界出产量的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而汽车工业就用了该进口量的四分之三。新加坡的树胶主要输出国为美国，因此，美国经济的不稳定对新加坡有强烈的冲击（Ichigo Sugimoto, 2011: 163）。经济萧条发生以后，新加坡树胶及锡米的出口率急速下降：



（整理自：Ichiro Sugimoto, 2011: 162）

据图一所示，树胶在 1925 年时出产总值 405,844,000 美元，比起去年增长了 98 巴仙。1926 年开始，树胶出口总值逐年下降，从 1926 年的 342,328,000 美元慢慢变成 1928 年的 162,407,000 美元，3 年内减少了 179,921,000 美元，下跌幅度非常大。1929 年 10 月以前，美国股市一片大好，因此树胶的出口总值有所回升，比起去年上升了 12 巴仙。但在 1930 年时，市场上需求远远比供应还少，为了将树胶售出，商家被迫调低价格。加上美国股市崩盘，投资商对树胶的需求减少，影响了树胶出口，导致当年的出口总值剧烈下跌 60%，只有 100,461,000 美元，并在 1931 年时继续滑落 70 巴仙，总值 49,937,000 美元，是自 1925 年以来最低。经济大萧条的威力蔓延至 1932 年，但情况比起上一年已有所好转，只下跌了 56 巴仙。1933 年时，经济开始复苏，树胶的出口总值也渐渐上升。

而锡出口方面，在 1930 年以前还算稳定。1927 年突然增长了 19 巴仙，之后就保持小幅度的下跌。但在 1930 年时，锡的出口突然迎来了数年来最大的冲击，不仅负增长了 48 巴仙，而且出口总值从 76,560,000 美元跌至 47,257,000 美元。1931 年，锡的出口依然没有迎来好消息，出口总值比去年下跌了 46 巴仙，为 29,800,000 美元，然后在 1932 年时再次下跌，出口总值为 24,565,000 美元，创下自 1925 年以来的纪录新低。1933 年经济渐渐复苏，锡的出口增长率骤升 73 巴仙，总值为 51,208,000 美金。

美国经济危机在当时导致不可估量的后果，马来亚深受影响。除了对树胶以及锡的出口造成巨大的冲击以外，更引发了一连串的社会问题。

第三章 社会问题

经济大萧条给马来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人民自杀率与犯罪率不断攀升，人民活在害怕成为下一位受害者的阴影里。在这时期生活的平民们无疑是痛苦的。

第一节 自杀率剧增

随着经济萧条的时间越长，平民的生活越困苦。生活的担子越来越重，当储蓄已经不足以支撑他们的生存时，经济的压力犹如泰山压在他们的肩上。当这一座“泰山”日益沉重，许多人民都不堪负荷，宁愿选择放弃自己的生命，也不想再毫无希望地活下去。

据《叻报》的报道：

近因锡胶二宗价格。日见低落。市面受其影响。咸呈摇摇欲坠之像。收盘者收盘。减工者减工。逐致 x 般有力无处用之失业人数。于锡胶之价格适成反比例面增高。……故悬梁自缢者。时有所闻。非好死累生。实环境迫之然也……（《叻报》1930年6月13日）

时代不景。失业者无术生存。迫走自杀之路者。不知凡几……（《叻报》1931年4月29日）

随着经济每况愈下，仿佛永远不会光明的未来成了压垮平民的最后一根稻草，让他们选择自我了断，令雪州自杀人数在经济大萧条期间攀至顶峰。

表一：雪州自杀人数，1926-1936

年份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人数	38	44	45/61 ⁵	57	57	87	- ⁶	-	62	56	70

资料来源：S. A. R. ， 1926-1936

表一显示 1926 年至 1936 年时雪州内的自杀人数。据该表所示，自杀人数逐年增加，自 1926 年时的 38 人渐渐升至 44 人、45/61 人，然后在 1929 及 1930 年时保持在 57 人。经济大萧条刚开始时，人民尚有储蓄，虽然过得捉襟见肘，但仍未至绝望的地步。随着时间的增长，人民的储蓄渐渐见底，经济大萧条的压力才真正显现出来，也因如此，不堪负荷而选择放弃自己生命的自杀者在 1931 年时飙升至 87 人，较 1930 年时多了 30 人。当经济渐渐复苏以后，自杀人数也随着减少，在 1934 年时降至 62 人，隔年则降至 56 人。

自 1930 年开始，因营业失败而欲图自尽者众在。受经济大萧条影响最深的受害者，莫过于在社会底层的劳工了。因市况衰收，不胜生活之压迫，跳海图谋自杀（《槟城新报》1930 年 2 月 26 日）；也有类似苦工的华人，因失业而选择卧路轨而自杀（《叻报》1930 年 5 月 19 日）；有人在公厕/茅庐中上吊自

⁵ 据 1928 年《雪兰莪年鉴报告》中的图表“Return of Enquiries of Death for the Year 1928”，该年自杀人数为 45 人，但 1929 年时，该年鉴报告记录 1928 年的自杀人数为 61 人。因数目有所出入，特在此注释。

⁶ 1932 年以及 1933 年《雪兰莪年鉴报告》缺乏自杀人数数据。

杀（《叻报》1930年6月9日、同年8月9日），还有者受经济压迫饮弹自杀（《槟城新报》1931年1月16日）。

此外，有一经营茶室的粤人钟君因土产落价，受其影响而倒闭，亏去本银一千余元。营业失败后的钟君心思过虑而导致精神病，想要跳水自尽（《槟城新报》1930年2月3日）；一位六十五岁的老翁因生计日窘，在经济压迫之下一筹莫展，因而死志益坚，于是趁人不觉悬绳自缢（《叻报》1930年5月16日），也有者于正在建造当中的新屋中悬梁自缢（《槟城新报》1930年6月13日）。还有一兴化妇章利弟，原本家中经营杂货店，生意不错，后因经济不景气，杂货店的经营越发困难，于是将鸦片烟膏以酒服下，企图自杀（《叻报》1931年12月19日）。“生活压迫现状下，一个失业者悬颈自杀”、“自杀之风南侵，一个意志薄弱者用裤带挂颈缢毙”、“警长饮弹自绝”、“无职业度日维艰迫上自杀路，所言真假有待调查官谕展期提讯”、“自萌短见者日多，服用臭水及小刀刺腹”⁷等新闻频频在报章上出现，每一则都诉说当时世道之艰难。

第二节 治安问题

经济大萧条期间，各行各业皆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门庭冷落，加上租金高昂，使许多店主负担不起，相继倒闭。尚在咬牙支撑着的店家为了削减开支，更是大幅度裁员，造成许多人失业。生计成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生活的

⁷ 《叻报》：1930年8月6日、8月16日；1931年8月10日、12月29日
《槟城新报》：1930年1月30日

压迫之下，许多人被逼选择踏上犯罪之路，导致当时的犯罪率节节攀升。生意之冷淡，罪案之严重，也引起了报章的关注：

近来锡胶之价日落：市面商情 x 致非常冷淡：各行商业：倒闭者时有所闻：而由以金银首饰店为最：酒店次之……（《叻报》1929 年 12 月 14 日）

……自开张以来。生意尚称不 x。距料近来市况不佳。行情冷淡。该当致受影响。因此生意不 x。于昨日宣告歇业……（《叻报》1930 年 4 月 10 日）

旧北海有陈某。因生活困难。环境压迫。故往各处 xx 以糊口。然以大海捞针。各埠走 x。终无所获。以致饥穷交迫。无以为生。迫不得已而起贼心……（《檳城新报》1929 年 12 月 5 日）

少年某：近自吉隆来星：因迫于衣食无 x：铤而走险：前因拦途强抢一马来妇人手镯……该犯承认彼之犯罪：实为饥 x 所迫：不得已再铤而走险……（《叻报》1929 年 12 月 7 日）

……挟械 x 劫之风。盛于今时。拦途劫抢。又复猖獗。本坡市民遇抢之事。报不绝书……（《叻报》1930 年 2 月 7 日）

近来 x 新闻上发见之骗术。日新月异。此足证土产落价。无业游民至多也……（《檳城新报》1930 年 3 月 10 日）

……伊被开除后。以在此举目无亲。平素入息无多。一旦骤失所业。不免受经济之压迫……于是心不无 x 懣。因而顿生非份之想……（《叻报》1930 年 10 月 3 日）

类似的报道在当时很频密，而政府的报告更是显示出经济萧条期间罪案严

峻的情况：

表二：雪州谋杀、结伙抢劫与抢劫案，1925-1937

年份	谋杀	结伙抢劫	抢劫	总数
1925	-	-	-	32
1926	-	-	-	28
1927	-	-	-	45
1928	19	4	13	36
1929	25	9	16	50
1930	24	26	40	90
1931	17	31	46	94
1932	23	29	35	87
1933	19	6	18	43
1934	13	2	12	27
1935	12	1	19	32
1936	14	1	11	26
1937	6	1	10	17

资料来源：S. A. R. ， 1932-1937

表三：雪州入室偷窃、脚车偷窃以及所有偷窃案，1930-34

年份	入室偷窃 (House breaking)	脚踏车偷窃 (Bicycles thefts)	所有偷窃案 (All thefts)
1930	314	266	1581
1931	403	448	2085
1932	465	573	2295
1933	436	347	2174
1934	337	181	1128
1935	409	334	1480
1936	366	447	1568

资料来源：S. A. R. ， 1934-1936

表二及表三显示，在 1929 年前，锡米与橡胶价格较为稳定的时候，雪州内谋杀、结伙抢劫与抢劫案相比较少，平均为每年约 35 宗。1929 年锡米与橡胶价格骤降，国家经济开始出现萧条情况，该州内的犯罪案攀升到了 50 宗，结伙抢劫案件更上升了近一倍。1930 年时，结伙抢劫的案件剧烈增长了约 3 倍，抢劫案亦增加了 24 宗。与此同时，入室偷窃案、脚车偷窃案以及所有偷窃案为 314 宗、266 宗以及 1581 宗。1931 年时罪案更是创下新的记录，虽然谋杀案略微下降，但结伙抢劫案与抢劫案依然不断增加，是自 1925 年以来的历史新高。同年，

雪州的入室偷窃案、脚车偷窃案以及所有偷窃案也有所增长，罪案的上升率令人担忧。1932 年，虽然严重罪行的案件有所下降，但偷窃案方面依然持续上升，达到三年来的最高峰。

政府认为，经济萧条乃是导致有关财产的罪案增加的因素：

As might be expected, the continued financial depression has caused an increase in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Robbery and gang-robbery usually require some individually and organization, while anyone can manage a simple theft. A marked increase in bicycle theft has taken place. During the months of May, June, July and August no less than 253 thefts were reported, a figure which almost equals the total figure for 1930. (S. A. R. : 1932, 50)

1933 年之后，锡米与橡胶的价格回升，经济渐渐复苏，失业率渐渐降低，罪案才有了下降的迹象。同时，警方的贡献亦功不可没。正因霹雳州与雪州警察在过去两年里的合作，才成功捣毁了专业强盗团伙。(S. A. R. : 1934, 58)

1933 年的严重罪行案件比 1932 年下降一半，偷窃案亦有所下跌。1934 年时，严重罪行的犯案率更是创下了 10 年来新低，仅有 27 宗，而偷窃案也不遑多让，比较起 1933 年，更是减少了 1046 宗，下跌的幅度非常大。由此可见，雪州犯罪率的升降与经济状况挂钩。经济状况越差，犯罪率越高；经济状况复苏，犯罪率就会下降。

为了生计，当时人们可是费尽了心思，无所不用其极。罪犯们犯罪的手法多样，层出不穷。除了偷偷摸摸的入室偷窃以外，更猖狂得在白昼抢劫，胆大包天，目无法纪至极。1929 年 12 月时，有不知姓名者两人，手持短剑，于下

午时直闯入蕉赖路某住宅，在妇女都在家的情况下洗劫家居（《檳城新报》1929年12月26日）。此外，猖獗的匪徒更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夺掠大街上行走妇女的首饰，然后飞奔而去，所幸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仍是人赃并获（《叻报》1929年12月31日）。有一锡兰女子偕同其母氏前往大马路某杂货店购买食品，突有二匪徒闯进店中，出其不意地抢夺女子手中之银篋。后来匪徒落网，被判处入牢三阅月以儆（《叻报》1930年1月10日）。还有一对姐妹花，在上午八时行经珍珠山火车路畔，突有匪类拦截她们，抢去金耳环、手镯，逃之夭夭（《叻报》1930年5月21日）。类似的案件并不止于这数宗，“白昼遇盗，失赃二十元”、“匪徒白昼，攀窗行掠”、“匪徒白昼行窃”、“白昼入屋行窃有罪”、“白日抢帽，人赃俱获”、“白昼抢劫茶点”、“白昼强抢，途遇盗贼贼声擒匪”、“南京街两匪白昼拦途强抢”、“白日青天，加东海滩上巫人强抢，华妇受伤且失财，警方极为注意”、“青天白日咖啡店前行劫”、“青天白日道次发生抢劫”、“包春阴白日抢劫，被判四月苦监”⁸等仍是当时常见的新闻。

脚踏车被盗更是常事。在下午三时多，有人将脚踏车停在某店门前廊下，进入店里处理一些事情，没想到处理完毕时，却发现脚踏车已经被盗走（《叻报》1930年5月23日）。失窃之事不止发生在贫民身上，连警察也难以避免。淡申律（Thomson Road）警局有一警员，乘脚踏车回家，抵步时，将车停放于寓前。不一会儿，当警员再出门时，发现脚踏车已被偷走（《叻报》1930年6月7日）。类似“脚车不翼而飞”（《叻报》1930年6月28日）、“脚车一

⁸《叻报》1929年：12月13日；1930年：2月28日、3月18日、8月14日、9月2日、10月2日；1931年4月30日、6月27日

《檳城新报》1930年：7月25日、8月16日；1932年5月10日、11月30日

部值 xx 元，偷车贼入监六星期”（《檳城新报》1932 年 6 月 4 日）的新闻更不是新鲜事。

并非所有犯下盗窃案的失业者都是目不识丁的人士，就连曾经受过英文教育、担任洋商职员的知识分子也会在失业后，因为不堪生活负担而犯下罪行。1932 年 5 月便有两知识分子因失业已久，生活大起恐慌，不得不偷窃以维持生命（《檳城新报》1932 年 5 月 14 日）。

除了偷窃与抢劫的案件以外，当时的社会也不乏与诈骗案件相关的新闻。有一粤妇黄亚捷，在巴刺巴沙律（Bras Basah Road），被不知姓名之两华人设计棍骗去叻币一百二十元，及合值二十九元五角的足金约指二枚（《叻报》1930 年 2 月 20 日）。除了小市民以外，著名的大商店亦逃不出诈骗犯的魔掌。启发钻石金店乃南洋群岛中经营金钻饰品有数之大商肆，有日迎来一身御西装、足穿革履，衣冠楚楚之男子，到店里声称欲买钻石戒指，然后以伪造的大美银行灰面书进行诈骗，将价值五百大元的戒指骗走（《檳城新报》1930 年 2 月 17 日）。两个月后，某一寄寓小坡皇后街的受害者投报，称其金手镯及金链一条被欺诈犯骗取，合值六十元（《叻报》1930 年 4 月 7 日）。

经济萧条时社会上的骗子日益增多。为了金钱，诈骗犯可以说出任何谎言。一潮籍人某甲，手拿一两罐荔枝及一张白纸，纸内写有数字，交给某东主，并欺骗该东主说其父亲生病，并恳求对方捐点钱给他为父亲买药（《檳城新报》1930 年 3 月 10 日）。也有一操广州口音之男子到家私店称为开理发店做准备，特到此选购大镜、椅子、电风扇等物，并答应家私店主人在期限四日付款，岂知家私店主人前往收银时，发现该理发店已将各物搬走一空，方知上当（《叻报》1930 年 12 月 20 日）。

欺诈犯们犯案的手法层出不穷，假冒官员或某部门职员便是其中之一。有华人某，假冒为马来侦探沙林氏，于1929年5月在维多利亚街某礼拜堂内，向一人强势搜查，实为企图洗劫（《叻报》1930年2月18日），也有一福建人阿九，伪装华民政务司署职员，四处招摇，向人民诈取金钱（《叻报》1930年4月2日）。就连电话局技员也有人冒充。该欺诈犯假装进入屋子检查电话，趁住客不注意，竟偷窃挂在壁件衣服袋内之金饰及纸币十五元，随后遁逃而去（《叻报》1930年4月11日）。不仅如此，还有者假冒维达马来报广告部职员，游说日本旅馆刊登广告，骗取广告费（《叻报》1930年7月4日）。更有者伪装华侨商业交通录总办事处职员行骗，向商家说他专为办理招登广告，骗取商家登广告缴付的定金（《叻报》1930年4月8日）。还有“假冒政府人员行骗”、“刘锡裕等被控，假冒工部局名义行骗粪夫”、“假冒探员行骗，判尝铁窗风味”、“码头假冒公差勒索”、“冒充工部局稽查员案”、“冒充警察骗领x衣”⁹等，种种新闻证明罪犯为了获得金钱，任何办法都能想得到。

除了欺诈惯犯以外，就连商人也想尽办法欺骗消费者的金钱。有日官员亲自到巴耶黎巴公菜场检验各商使用的量衡器械，有否欺骗顾客、短少量衡的情形，发现三位华人与商使用不足斤两之大秤，欺骗消费者（《叻报》1930年4月1日）。

金钱使人迷失本性。为了获得更多的钱，犯罪者罔顾使用者的健康，伪造了许多东西，包括广受平民喜爱的虎标药品。有一住丹戎巴葛菜市的老翁，未有任何职业，但有天却忽然持着虎标永安堂八卦丹头痛粉等药，向二马路某药店兜售，因价格颇廉而引起药店主人的怀疑，便私告虎标永安堂。后经警方介

⁹ 《叻报》：1931年7月6日、9月11日、10月3日、11月11日
《檳城新报》：1931年1月21日；1932年10月27日

入调查，搜出大宗已包之药，及未包之药袋仿单等，是永安堂工友某某等三人，制药后托老翁代卖（《叻报》1929年12月31日）。犯罪者从未想过，若假药大量流入市场以后，将会对使用药品的人们造成什么影响（也可能他们根本不介意），冷血的态度令人发指。除此之外，威士忌酒也是罪犯伪造的物品之一。1930年时，缉私局因受到消息，加冷路二叁八号店有假冒某著名公司制威士忌酒事项，而到该处检查。后发现消息属实，当即被告三人逮捕，并搜出假冒威士忌酒标头器具多件、瓶塞机器、标头纸封瓶头之锡帽与火漆各物。经过审讯，判决处罚第一及第二被告各三百元或三月苦监，第三被告则处罚五十元或六星期监禁（《叻报》1930年3月19日）。同日，《叻报》亦报道了一则警方破获私铸伪币机关的新闻，捕获私铸人两名，搜出伪银角共十余元（《叻报》1930年11月17日）。也有人因假冒永备电筒之干电池而被侦探支部严重控告，最后被告被法官判罚苦监一个月，另加罚款三百元（《叻报》1931年5月11日）。亦有者假冒石油，被判罚款五百元，如无款缴罚，或坐苦监六个月（《叻报》1930年1月11日），还有伪造香烟赠券被判监三月（《檳城新报》1931年1月14日）等等，种种伪造案证明贪不足厌的罪犯为了钱而花样百出。此外，就连茶叶、牙膏都有人仿造，更不用说最有价值的钱币，是罪犯最爱伪造之物。

匪徒泯灭良心，甚至连小孩也不放过。有一三岁孩童在门前嬉玩，突有匪徒趋前将孩童挂在颈项间约值银三十九元的金链抢掠而逃（《叻报》1930年2月21日）。亦有两名匪徒在双雀巷用巴冷刀恐吓十六岁潮籍卖菜童，企图搜劫（《叻报》1930年1月16日）。1931年9月，有一年轻人陈莫则在新巴刹与

勿基交界之处抢夺潮籍少童价值银十四元的金锁以及金链，被判罚近五十元，不缴罚款的话，改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叻报》1931年9月11日）。

当时的社会匪风猖獗，不仅成年人，就连未成年孩童也成为了劫匪。有一年约十三岁的童子身怀利器，在槽笼律打劫一名为林梅的福建人。事出仓促，林梅措手不及，被劫去身上金器财物（《槟城新报》1930年2月14日）。有一女子梅桂因事外出，路经菊街星洲幼稚园附近道中，忽有两名分别为十四岁和十五岁的孩童蹑尾而至，并出其不意地跃起将梅桂值银四十五元的金链连坠强抢而逃（《叻报》1930年2月6日）。也有衣饰时髦之女性姐妹花二人，被一十四岁小童逼近身边，从后跃起将一少妇头上之金簪一支抢夺，狂奔逃走（《叻报》1930年1月16日）。1931年时，也有一十四岁的小童，因探手入一西人水手的裤袋窃取银篋而被指行窃（《叻报》1931年1月14日）。

除了以上的治安问题，赌博之风在当时也甚为盛行，经常有大批“博士”¹⁰被捕的新闻。1929年12月，警探破获松柏街赌局，当场逮捕赌徒十三名，连同赌资证物等一并逮押返署（《叻报》1929年12月17日）。也有者聚众赌番摊，警察突然到场掩捕，可惜赌徒众多而警探少，百余赌徒仅捕获八名。后法庭施审判，赌徒罪定罚款（《叻报》1930年1月17日）。最令人激愤的是，有赌徒因赌失败，将所得工资尽供孤注，后来债台高筑，经济迫人之下，竟想出诱拐幼童的方法，并将幼童的行李、金器等共百余元的财物席卷私逃。所幸孩童身上尚有元余，得以搭车回家，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叻报》1930年2月10日）。有一闽籍侨生朱谋开赌招聚男女赌徒，为当地政府所闻，因此将朱缉捕，并将他驱逐出境（《叻报》1930年9月1日）。此外，“警探检行人，获

¹⁰ 即赌博的人。

私赌证据”、“破获私赌穴、拘去女赌匪一口”、“捉去十名女博士”、“破获大赌窟，拘去赌徒十一名”、“吉礁律十名博士被捕”、“华人小贩聚赌被控，罚款五元”、“十三人聚赌，每罚廿元，赌资没收”、“收藏十二支，与助理开合彩票，粤妇被定罪”、“十二枝私设，难逃警探网罗”¹¹等新闻也不少见。

当时，私下开设烟局和走私的新闻亦很普遍。有一性嗜阿芙蓉¹²者，特在房内私设烟局，招人吸食、共同吞云吐雾。缉私署侦悉，前往其房内严密搜查，果然抄出烟吹灯具等物，证据确凿，被告被判罚款五十元，如无款缴罚，则改入苦工监一个月（《叻报》1929年12月28日）。也有者暗设灯局，私吸非政府公卖鸦片情事，被侦缉员抓获，告上法庭（《叻报》1930年4月10日）。此外，有一广东人黄德，因私怀非政府公卖之鸦片烟膏，行经纽美芝律时，被警探见疑截搜（《叻报》1930年4月12日）。有一华人私运未纳税之酒，被税务局查获，告上法庭后被罚款一百元，如无力缴银，改禁三个月（《檳城新报》1930年6月18日）。有穷人某某两名，乘贵阳轮抵叻，碰巧遇上缉私据职员前往搜查有无违禁物品，被搜出非政府鸦片一百八十九两，私烟一百八十六两（《叻报》1930年10月9日）。不仅如此，“偷运私烟判刑”、“偷运红烟，被捕判刑”、“缉私差途中截搜私烟，人物一同入警”、“米袋中藏私烟，利用夫人起卸”、“搜获私酒”、“烟酒局破获私酿”、“唐辉私藏酿酒器，被罚卅元或一月苦监”、“私买鸦片灰被捕”、“药物中夹带鸦片私运入

¹¹ 《叻报》：1930年4月10日、5月17日、5月29日、7月2日、8月14日；1931年8月10日、12月28日

《檳城新报》：1930年7月17日、8月1日

¹² 即鸦片

口，被罚二百五十元”¹³等新闻俯拾即是，更有人私运毒物入口，所幸侦探眼捷，及时将私运者逮捕（《叻报》1929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可以得知经济状况与犯罪率息息相关，经济大萧条让人民在饱受经济所带来的压力的同时，也深受犯罪率上升的困扰。

¹³ 《叻报》：1929年12月30日；1930年2月18日、4月14日、9月20日；1931年7月4日、12月22日
《檳城新报》：1930年8月23日；1931年1月16日；1932年10月20日

第四章 劳工

若要问谁在经济大萧条受到最大的影响与冲击，必定是当时的劳工。经济不景气迫使商家以及厂家选择裁员或者减薪的方式以削减成本、维持基本利润，导致失业率飚涨，劳工的生活顿时陷入窘境。

第一节 失业率飚涨

锡胶两业之价格每况愈下，日行低跌，百业受其影响，成日显示冷清的状况。加上店铺租金奇昂，一般非铺主的商人或者寄寓者，无不皱眉苦脸。形势趋于危殆，衰收之象频见，而且新街一带商店倒闭者不少（《檳城新报》1930年2月27日）。

店铺的倒闭使当时人民就业的机会变得日益渺茫。自《雪兰莪年鉴报告》可以得知在经济大萧条发生之前与发生之时，市场对于劳工需求的巨大变化。在1929年以前，市场对于劳工的需求非常强烈。《雪兰莪年鉴报告》显示，1925年，任何渴望获得工作且身强力壮的工人总能很轻易的得到工作。（S. A. R. , 1925: 11）1926年时，情况仍然相差不多。报告指出，国家健全的财务状况使没有任何一位劳工因失业而遣送回国，而且对于劳动力的需求仍处于不满足的状态。尽管有许多工人，但在年底时依然有劳动力短缺的问题。（S. A. R. , 1926: 12）

到了1930年，劳动者的就业状况变得严峻。随着倒闭的工厂逐渐增多，失业率也随之增长，相比起经济萧条以前，该年情况变得不乐观。根据《雪兰莪年鉴报告》，五月时华人劳工的失业率非常显著，而且随着月份增加而不断攀升。（S. A. R. , 1930: 23）经济萧条的马来亚已经失去对工人的吸引力，使回

国者日见其增。据《叻报》报导，1931年4月时回国者有一万八千七百零三人，而南来者只有七千三百九十一人。同时，印度籍工人之数目也有大量的减少，由印来马来亚者仅一千三百九十四人，而回国者却达到六千二百零六人（《叻报》1931年4月25日）。

增长的失业率引起媒体的关注，并在经济大萧条期间不断报道与失业人士相关的新闻。由于行情冷淡，各商店年终结束大都亏本，尤以洋货亏本为利害，有者已倒闭，奄奄一息者亦有。因此，各商店趁新年旧习，纷纷辞退伙计以减少开销。槟城各店无家庭的伙计被裁员后无去处在街头巷角含泪，举目可见。该记者亦写道，“据老于南洋商场者云，三十年来未有如今年辞去伙计之多”（《叻报》1930年2月10日）。类似的事情也在新加坡发生。行情冷淡，加上废娼实行以后，金矿业的交易也相对减少。以牛车水大马路大福金铺为例，该金铺为新加坡金业之铮铮者，工程甚多，却仍不敌经济萧条之影响，一日共辞退了六人（《槟城新报》1930年2月13日）。

原本就不富裕的平民在失去赖以谋生的工作以后，生活骤然发生巨变，有着甚至连一餐饱饭也难以觅得。一名原为胶园锄草工人的少年，因为胶价日贱而被辞退。储蓄用尽，谋生又难，不得不向熟食档档主哀求饭食，以求继续活下去（《槟城新报》1930年2月17日）。不仅如此，在槟城日落洞处也有不少因失去生计而饱受饥饿之苦、迫于无奈之下只能四处乞钱的失业工人（《槟城新报》1930年8月1日）。

报章上各种关于失业的消息报道——“市况零落中将来之问题，种植界失业人数将益多，究竟何处可以收容彼辈”、“种植界失业人数将益多”、“马

来亚失业群众日多”、“时代不景，失业者更觉觅业难”¹⁴，都在诉说着那个时代就业的困境。

第二节 工人的状况

为了削减成本，商店及工厂选择解雇职员与工人。如金饰业的兴和行，便籍口说商况不佳，借故将其工匠开除，被辞退者逾百人（《叻报》1930年3月15日）。但这种方法引起工人的激烈抗议。1929年，有一批来自福南树梃较场的苦工，因被厂主辞退，想要向厂主争取津贴辞退费，不料被厂主拒绝，因而召唤全厂工人前往总领事馆呼吁（《槟城新报》1929年12月11日）。

部分工厂希望通过减薪的方式减少生产成本，却引起工人的强烈反弹。新加坡有一火炬厂拟将薪水减去二十巴仙，引起火炬厂工人的反对（《叻报》1930年7月2日）。除此之外，陈嘉庚制造厂也深受经济大萧条之影响，将工人工资减十巴仙。部分工人大起反对，怠工离厂（《叻报》1930年8月18日）。星洲陈嘉庚公司因为商情冷落，因而将工人薪水减少十巴仙以维持现状。但是，在陈嘉庚公司土桥头的制造厂中有少数工人不满这项政策，便集体罢工向工厂施压。事情发生以后，警局派人前往镇压，并捕得鼓动罢工的数名嫌疑者（《槟城新报》1930年8月23日）。泰兴树胶园也发生类似的事情。该树胶园拟将割胶工值每斤减去二占，工人不肯。双方的意见相左，争执之下，该报工人扬言退办，便把工人开辞。失业十余日以后，工人们没有办法，于是五十余名割胶工人到总领事馆请愿（《叻报》1929年12月7日）。

¹⁴ 《叻报》：1930年8月19日

《槟城新报》：1930年8月26日；1932年6月1日、12月1日

自胶锡降价以后，失业工人日益增多，即使未解雇他们，其待遇也不比经济不景气以前。因胶价之低跌，园主损失甚大，因此，对于其所雇用之工人，不能给以优良之待遇，现在胶园之工人，常不能得一饱，而衣服亦极褴褛（《槟城新报》1932年4月1日）。

经济萧条使流浪在街上的无业游民越来越多，雪兰莪中华总商会以及各善心人士对此状况感到担忧，想要帮助失业者之心顿生。因此，他们开办了失业工人维持会，并借广东义山内的一部分房舍作为失业工人的住所，每天给予饭食，有病则赠药。截至同年8月1日，该收容所已收容了失业者六百余人。此外，槟城的平章会馆处也为失业华工给予援助，供其膳食及为无家可归的失业者安排住宿。因此，短短数日便吸引了八百余人¹⁵。经济萧条时失业人数之多可窥一斑。

除了无业游民以外，随着失业人数剧增的还有小贩的数量。据《槟城新报》所称，因为经济关系，多有移居由顶村落各处，由于路途遥远，购买日用品非常不便，因此将各种日用必需品带来贩卖的小贩应需求而自然产生。据悉，小贩的利益甚高，能够达到十三巴仙以上，而资本则一二十元即可。本轻利丰的原因让不少失业人士趋之若鹜，纷纷改行做小贩，即使无牌营业也愿意冒险，而且人数之多令人咋舌（《槟城新报》1932年6月14日）。

政府做过不少努力以解决失业率攀升的问题。对于市面上剩余的劳力，政府采取的方式，就是有计划地将他们遣送回国。政府遣送的对象，除了自动选择返回中国者以外，也包括经由医护人员（Medical Officer）检查后，被认为不适合留在马来亚的劳力。（陈爱梅，2006：26）政府委任华民护卫司

¹⁵ 《槟城新报》1930年7月19日、8月1日、10月31日。

(Chinese Protectorate) 处理失业华工的事项，尽量将无家可归或老弱的失业者们遣送回国。除此之外，政府也限制到马来亚的华籍劳工人数。在 1930 年 7 月 31 日下令，自 8 月 1 日起限制华籍劳工来马来亚，为期三个月，假如时势改善则宣布取消该政策。然而，因时局并无改进，因此该项禁令在 1931 年 5 月依然继续实行（《叻报》1931 年 4 月 30 日）。即便如此，失业者与日俱增，政府的努力难以收到成效。

第五章 女性的生活

动荡的时代使小人物浮上历史的舞台（陈爱梅，2006：19），女性也不例外。女性是组成社会重要的一环，但比较其他“小人物”（各种以男性为主的劳工，如胶工和矿工等），女性史被覆盖的面纱更厚重、神秘。经济萧条除了导致社会问题以及罪案飙升等负面影响以外，也让女性的权益及地位获得关注。

第一节 娼妓

自新加坡实行废娼以后，各妓院陆续收到命令，需在期限内结束营业。如长泰街九家妓院，桂发楼、新合发、翠琼楼、岐顺、赛鸿楼、怡红苑、岐凤楼和悦胜楼，便被下令须在1929年12月18日前自行闭业（《槟城新报》1929年12月11日）。

此后，楚馆秦楼纷纷偃旗息鼓，公娼逐渐沦于甄灭，此其时兴起的，却是没有政府执照的私娼。即使废娼已经实行，但现实是，有更多的私娼开门迎客，继续皮肉生意。经济不景气对许多家庭造成巨大影响。失业者无法为家庭提供稳定的经济来源，无奈之下，部分女性被迫“下海”。因此，这些私娼不止由往日公娼转办私娼，甚至有许多良家妇女加入她们的行列：有自称某女校高级毕业的妓女，以其才貌双全，吸引许多人拜倒在其石榴裙之下（《叻报》1930年1月11日），也有巴生某女校的前女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因而秘密卖淫，以资助家庭（《槟城新报》1932年6月11日）。由于新加坡的废娼行动实行较早（即1929年12月），而吉隆坡则较迟些（即1930年5月），因此多妓院鸨母到马来联邦继续他们的生意。1930年《叻报》一则新闻写道：

自海峡殖民地政府撤废公娼后：妓院牌照遵从此撤销：一般元绪公及鸨母等：受此影响：莫不纷纷将摇钱之树：移植马来联邦一带：借以苟延残喘：唯有等被裁妓女一旦失所凭籍：难求生活：另营香巢：秘密卖淫：且复有堕落妇女：亦同流合污：艳帜高张：异常猖獗：迩来虽经华民署迭派员探予查 x：但彼辈仍然猖獗如故……

（《叻报》1930年3月26日）

逼良为娼的事情时有所闻。四十二岁的闽妇周芬强迫十四岁的少女李木珍卖淫，被控以贩卖少女以及迫良为娼的罪名，处苦监十五个月以示惩戒（《叻报》1931年10月6日）。不久，又发生了另一宗迫良为娼的案件。未满十六岁的少女冯真苏乘船随母来叻寻父，岂知父亲已经有了新欢，弃冯真苏母女不顾。其母亲想要回国却缺乏资金，因此将女儿卖给少妇郭亚四，从此被逼开始娼妓生活（《叻报》1931年10月8日）。“金英迫良为娼”、“强迫卖淫于私设青楼，二案被提控”、“当地政府禁娼声中，强迫少女卖肉者仍不时活动，现又捕得嫌疑犯一名”、“迫良为娼”、“妇女保护律下仍有龟婆”、“妇女保护条例下鸨母仍活动”、“诱人为娼”、“老嫗被控迫良为娼”、“迫良为娼，监禁三月”¹⁶等新闻比比皆是。最难以置信的是，竟然还有男性会迫其妻子为娼卖淫（《叻报》1932年1月9日）。

即便政府已经公告要肃清烟花之地，但因私娼的蓬勃发展，报章上总是不缺乏她们的新闻：“废娼后私娼繁盛”、“嫖客争风大闹花丛”、“歌妓银蝉指控风流客骗食案续志”、“卖笑妇女被逮，联袂进保良局去”、“神女五人

¹⁶ 《叻报》：1931年8月22日、11月5日、12月19日；1932年1月30日、2月3日、2月15日、3月21日、3月30日
《檳城新报》1930年12月30日

鸨母一人捉将官里去”、“私贩妇女卖淫贩就捕”、“吉星不拱照，卖肉娘眼光光，大小坡方面同时捕获鸨母私娼十二口”、“捉不尽之私娼”、“破获迷人香洞”、“私娼被控”、“禁娼声中，野鸡扑得满天飞”、“阿三私营娼寮，坐监五个月”、“废娼禁令下，印人开设娼寮被控”¹⁷等。颁布禁娼令后，仍有不少女子以及退伍娼妓等暗中经营妓院。昔日妓院林立之区，在 1930 年 11 月仍然野花乱植，在秘密窟内公开卖淫（《叻报》1930 年 11 月 19 日）。有一福建夫人陈玉花，招聚私娼在家中秘密卖淫，不意隐瞒不住，被侦探听查悉，于是前往搜查，将陈氏转送往华民政务司发落（《叻报》1930 年 12 月 19 日）。有一年将六旬的吉甯¹⁸老妇，因穷极无聊，竟异想天开，在家内经营淫窟，引诱一年方花信之女子秘密卖笑。此时为侦探得知，于是前往将二人逮捕，押候将之驱逐回印（《叻报》1930 年 12 月 23 日）。

为了解决私娼问题，政府多次前往搜缉：“查缉私娼声中，琼人被控阻碍华民护司办公”、“窝娼秘密卖淫，护司躬亲前往搜辑”、“华民护卫司大破迷人阵”¹⁹，但仍禁不住私娼的发展。

妓女生活虽然悲戚，但也有最后出嫁的妓女。一妓女在艰苦寻找嫖客时邂逅故人，向其倾诉生活之悲苦，岂知遇人不淑，惨遭轮奸。经过此番挫折，该妓女心灰意冷后大觉前非，即向卖饭某中年鳏夫求婚。鳏夫喜出望外，与其共结连理，成为一对新夫妇（《槟城新报》1930 年 3 月 14 日）。

¹⁷ 《叻报》：1930 年 4 月 8 日、5 月 24 日、10 月 6 日；1931 年 1 月 8 日、4 月 17 日、7 月 2 日；1932 年 2 月 24 日

《槟城新报》：1930 年 3 月 5 日、12 月 8 日、12 月 23 日；1932 年 5 月 17 日、6 月 28 日；1933 年 1 月 24 日

¹⁸ 即“印度”别称。吉甯人指印度人。

¹⁹ 《叻报》：1930 年 2 月 28 日、3 月 26 日、7 月 1 日

虽然政府已经实行废娼，但娼妓问题依然存在。娼妓们从光明正大做生意，转至暗地里继续拉客，甚至有更为繁盛的迹象。尽管如此，往日门庭若市的妓院不复存在，让充满莺莺燕燕的街道变得清静。与此同时，女性的存在渐渐受到重视。

第二节 女性权益受到关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女性的权益开始受到各方的关注，受尽压迫的女性终于迎来了相较自由的曙光。时代的变化让人民的思想观念开始产生改变，对女性的看法不再是必须留守家中相夫教子，抑或“无才便是德”，而是更应该受到保护与尊重的平等存在。

在这个时代，女性的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除了保良局以外，更有各种严厉的法令维护他们，尤其对于强奸案件，决不轻饶。一女子罗春桃被强暴，被告被判有罪，入狱七年（《叻报》1929 年 12 月 4 日）、司机拐带十四岁少女，被罚苦监四个月（《叻报》1930 年 3 月 10 日）、强奸婢女，苦监六月（《叻报》1932 年 3 月 21 日）等等，类似的判决不胜枚举。

不仅仅成年女性，就连小童也有法律的保护。曾有一四十三岁的潮人邓良珠，养有童女五六人，经常虐待她们。事情被华探得悉以后，将邓良珠逮捕交给华民政务司处办。华民政务司查得虐待确是实情，为维持人道，控告邓良珠一虐待罪四项。法官以被告虐待童子证据确凿，判每罪罚廿五元，共计一百元（《叻报》1931 年 1 月 8 日）。

此外，“妹仔”的权力亦开始受到关注。“妹仔”指从小被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卖或抵押给第三方从事家庭劳役的底层华人女性。（李雯，2011：48）约定俗成，主家为妹仔提供衣、食、宿，妹仔则从事与家政服务有关的无偿劳动。（李雯，2011：49）

即便如此，妹仔在当时的待遇也不能算好。有一妹仔被毒妇人打得满身伤痕，状极惨痛。法官见此情形，将妇人判处入苦监三月，不准缴款代罚（《叻报》1930年1月30日）。也有一毒妇，用藤条鞭打其十一岁婢女至重伤，伤痕历历可数（《叻报》1930年2月24日）。有一个十岁婢女阿水，被其主人之女儿阿旦虐待，用滚水淋在阿水身上，而阿旦父亲非但不责其女，反而置之不理（《叻报》1931年1月10日）。不将婢女当作一般人看待的态度表现得非常明显。还有者刻薄婢女，护卫司为弱小鸣不平，因此将两少婢送往保良局留养（《叻报》1930年8月9日）。甚至在妹仔法令实行之后仍有人虐待婢女，被处六月苦监（《槟城新报》1933年1月22日）。

妹仔的存在渐渐受到关注，殖民地政府特设新例，将应有的报酬给予妹仔们，为她们设定每月薪水之最低制度：

蓄女仆者须知

本年上月二十九日海峡殖民地宪报载宪示第二百一十三号告示一文。兹照译于下。以供众览。

为执行第一百七十二号（居家女仆）律例第六段第二节权限事。已行公布告示声明。

辅政司现特规定下列数目为居家女仆（即妹仔）每月工费之最低制度。

九岁至十五岁居家女仆。（即妹仔）每月三元。十五岁至十八岁居家女仆。（即妹仔）每月六元。（《叻报》1930年2月6日）

1932年时，政府为女性制定“妹仔法令”（Mui Tsai Enactment）。该法令在1933年正月1日实行。根据联邦所公布的婢女律，“妹仔”们需要到华民护卫司署作登记，一经登记后，将会发证明纸给婢女及其雇主。此外，凡在十五岁以下之婢女，雇主每月须给工资两元，十五岁以上者，每月给三元（《檳城新报》1933年1月7日）。

保良局的存在也是部分女性的福音。被保良局收留的女性皆是不幸的女子：被诱拐而来的、曾被迫为娼的、遭受主人虐待的婢女等等。这些女子能够在保良局学习各种技能，包括读、写、缝纫、煮食等等，而且保良局还让难以觅得媳妇的男子们到此寻找伴侣，交一百元的“聘金”即可娶妻成家。虽然看起来像是在“卖身”，但无可否认，这是住在保良局的不幸女子获得新生活、离开保良局的一种方式。1931年末，因为经济萧条的影响，保良局把“聘金”最底下限度往下调，让更多人能够成家立室（《叻报》1931年11月13日）。

不仅如此，当代女性除了可以接受教育以外，更经常有技能班、展览、体育等等的活动，如南洋女体专门学校特设国技班，为一般业余妇女提供学习机会（《叻报》1929年12月30日）、“福建女校筹备加入华联运动会”、“女专将战南洋座友谊排球比赛”、育华学校增设女子部，让想要学习的女性进入就读、女青年会华人部为增广妇女技能，除了中菜烹饪班以外，还组织西菜烹饪班让女性学习烹饪技巧、英华女学校也举办展览会，展出学生刺绣品、图画、手工等成绩、女青年会华人部邀请各华女校前往参观军港、“英华女校表演莎

翁剧本”、“中华女学、女子体专，今明两晚举行演剧”、“瑯环女校筹备恭祝国庆”、“吉隆坡坤成女校远征队，旗开得胜，大败女精武”²⁰，各种活动让女性的生活更为多彩。

受到教育的女性因得到知识而认识自己，并希望能够改变女性作为“赔钱货”以及被传统礼教所束缚的处境。1930年3月20日的《槟城新报》在《学生园地》刊登了两篇文章，分别是〈妇女解放先决问题〉以及〈女子解放的径路〉，同样表达了希冀能够摆脱女性作为男性附属物的窘境，以及不再受“三从四德、男尊女卑”思想压迫的愿望。更有者在读了福建女校不收已婚女士之理由以后，写了一篇〈已婚女子真的不 X 入学吗〉反驳福建女校，认为已婚女子也应得到受教育的机会（《槟城新报》1930年2月8日）。

当时女性的权益已经逐渐受到重视，加上女性对自己权力的意识增加，她们的处境已渐渐产生变化，不若旧时代般备受压迫。无论如何，由于对于女性权益的重视仍处于萌芽的阶段，依然有许多不合理的事情发生在她们的身上。

第三节 不平等的待遇

虽然对女性施以暴行的犯罪者会得到严重的法律制裁，但也有荒谬的时候，如1930年2月时所发生的13岁少女被强奸案。一客籍少年强奸一名13岁的少女，但法官仅以“没有目击证人证明该少女被强奸”的理由判决客籍少年无罪（《槟城新报》1930年2月12日）。再如一吉甯人奸亲生女案，自七月被人

²⁰ 《叻报》：1929年1月25日；1930年1月28日、3月20日、5月19日、5月22日、6月12日、10月8日

《槟城新报》：1929年12月11日；1930年5月27日；1932年4月8日

控以强奸其亲生未成年之女，发生法律问题，延至九月时已由医师验获确被奸污，但在十二月时仍因“无确实证据”而被法庭判决无罪开释（《叻报》1929年12月14日）。

即便女性自由恋爱的权力受到重视，却仍不乏坚持婚姻大事必须由父母亲人操作的例子，也因此导致了许多因盲婚哑嫁，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产生的婚姻悲剧。一贩卖雪水为业的闽人吕某托媒人择婿，因听信媒人之言，结果将自己的侄女嫁给一位呆汉，新娘见状不断哭泣，更甚的是，新郎无故外逃。最后，双方均托人排解，如无济于事，将诉诸法庭（《槟城新报》1930年3月8日）。好好的一大喜事，最终却演变成悲剧。此外，也有一母亲爱婿心切，为让女儿得到好归宿而托媒人寻婿，最后却将女儿嫁给一位拥有十二位大小奶奶的花心大少，酿成悲剧（同上）。

20世纪30年代初，为了帮补家用，许多贫穷女性都前往树胶厂做工。然而，有工作的女性也不见得一定比留在家中来得好。工厂内未受教育的男工以为女性可欺，经常对她们有不轨的行为，但为了生计着想，虽然女性不堪其扰，但大多敢怒不敢言。曾有女工在男工口出秽言继而非礼她以后，女子奋而反抗，对男工破口大骂，不料遭到男工狠刮巴掌。后来警方介入该案，不料工厂之西人某不知事故，将各人及警察逐去，让这事情不了了之。该女工见状如此，亦无何法，唯有含泪自叹（《槟城新报》1930年2月20日）。

男性对女性不尊重的问题并不只表现在工作上的骚扰，街上的戏弄、调戏更是让当时女子出入都不得安心的元凶。一些女性在上海戏院之影剧闭幕以后惨遭“烂仔”（流氓）抓屁股（《槟城新报》1930年3月10日）；有女学生数人在海边游玩，被流氓戏弄（《槟城新报》1930年3月20日）。不只学生，

就连工作归家的女性也逃不过他们的恶劣行为。这些流氓会在深夜时调戏、戏弄夜间工作完毕归家的医院看护妇及得律风²¹局女职员（《槟城新报》1930年3月19日）。虽然他们不会抢夺财物，但猖獗的态度依然让女子烦不胜烦。这些流氓连哑女也不放过。有一妙龄女子年可花信，却是个患有精神病的哑女。有日，该女子衣不蔽体地在街上徘徊，时而嘤嘤啜泣，时而嫣然巧笑，引来好事之辈觊觎，相与谛然，蹑尾追逐。幸好值勤警察刚好巡至，上前干涉（《叻报》1930年8月19日）。此外，色胆包天的两名印度人在大世界游乐场对一华妇上下其手，大肆轻薄，引来群众四面喝打，还叫两司阁人将他们逮捕，但两司阁人乃印人，本着同类关系又恐酿成命案，即放任他们逃走，并将铁闸，阻止群众继续追逐（《叻报》1931年8月31日）。

综上所述，可以得知女性在1929年至1933年时处于“封建”与“开明”的夹缝之间。虽然约束女性的传统教条依然存在，但在女性的权益与自由逐渐受到重视、而女性亦逐渐反抗禁锢自身的教条的情况下，原本稳如铁链的“封建”思想慢慢松动，女性也有了自由的希望。

²¹得律风即 telephone（电话）的直译。

第六章 结语

经济大萧条，这一场世界第二次大战以前最为严重的经济衰退。在 1929 年至 1933 年间，人民就业机会变得渺茫，不计其数的失业劳工流浪在街上。生计是失业者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生活压力之下，许多人被逼选择踏上犯罪之路，导致犯罪率节节攀升。当没有收入的失业者们生活担子越来越重，就连一餐温饱都成了他们无法解决的问题时，许多人选择放弃自己的生命。此时，处于“封建”与“开明”的夹缝之间的女性开始出现在历史的舞台上。

暴风雨似突然降临的经济萧条卷走了许多人的生命，破坏了他们的生活，留下一地断壁残垣。即使生存的状况再恶劣，风雨总会过去。1933 年以后，经济复苏，各行各业再次欣欣向荣，虽然不复经济萧条以前的盛况，但是，对没有放弃生命的生存者们而言，无疑最好的礼物。

参考文献

一 官方档案

1.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S.A.R.) 1925-1933

二 书籍

1. Gretchen Liu. (2001). Singapore: A pictorial History, 1819-2000. Singapore: Psychology Press.
2. Ichiro Sugimoto. (2011). Economic Growth of Singapo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istorical GDP Estimates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3. James Francis Warren. (2003).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4. James Francis Warren. (2003). Rickshaw Colie: A People's History of Singapore, 1880-1940.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5. 黄贤强 (2015)。跨越史学：近代中国与南洋华人研究的新视野。台北：龙视界。

三 期刊

1. 陈爱梅（2006）。经济大萧条时期霹雳的社会及矿场华工状况，1929-1933年。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9期，19-33。
2. 李雯（2011）。身似断云零落——20世纪初期新加坡的妹仔。华侨华人历史研究，3月第1期，47-55。

四 报刊

1. 《槟城新报》，1929-1933
2. 《叻报》，1929-1932